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韶发改联〔2022〕59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 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